



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市交通运输局的领导和管理下，集中整合了赣州市公路路政、道路路政、水路运政、港口运政、地方海事（船舶检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等执法七大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以交通运输局的名义统一行使市本级和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范围内的执法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8个机关科室，分别为综合科、财务装备科、人事教育科、案件审理科、公路路政执法科、道路运输执法科、水路运输执法科、船舶检验科；下设24个分支机构，分别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五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六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七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八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九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十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十一大队、市交

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十二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十三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十四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十五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十六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十七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十八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十九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十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赣江海事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工程质量执法大队、江西省人民政府大余超限超载车辆检查站、江西省人民政府瑞金超限超载车辆检查站。

编制人数小计 495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495 人。事业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457 人，退休人数小计 52 人，遗属人数 2 人，共 51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1182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7.0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职工基础绩

效奖及年度考核奖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2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27.06 万元；其他收入 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1182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7.0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幅较大,职工基础绩效奖及年度考核奖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05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27.0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37.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 万元;项目支出 27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00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出 1970 万元、其他支出 8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9.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8.3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695.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11.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8.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7.89 万元;其他支出 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较少 7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437.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19.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1.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2 万元;项目支出 27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00 万元,其中:交通运输支

出 1970 万元、其他支出 80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102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27.0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幅较大，职工基础绩效奖及年度考核奖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7.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9.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8.3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695.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11.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8.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7.8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05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27.0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37.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 万元；项目支出 19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64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0.6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32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交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四基四化”建设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1. 交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设立目的是为保障各项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正常开展，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执法车辆、执法船艇的运行维护费、车辆的租赁费、治超、路政、海事、质监、运政等专项业务经费。

(2)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1993 年第 109 号）、《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3）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实施方案

根据综合执法工作需要开展各项专项业务，据实支付工作经费。

（5）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 1 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交通综合执法专项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为 470 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绩效目标为：增强执法力量，提升执法工作效率；缓解支队当前执法车辆不足的现状，保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保证支队自有执法车辆、船艇、执法装备正常运行；通过对船舶及其设备的检验，促使船舶所有人保持船舶的良好技术状况，以保证船舶的航行安全和防止污染、

损害水域环境；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得到稳步提升，提高了工程耐久性，延长工程实体使用年限，降低公路水运工程运营期限内的养护成本，杜绝交通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特大责任事故的发生，规范交通建设市场管理水平；乱堆乱放、污染路面、摆摊设点、非公路标志等涉路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整治和查处，公路路域环境良好；普通国省道超载率控制在3%以内，普通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良好；查扣的违规车辆得到了妥善保管；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指导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异地交叉执法，提升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加大了对非法营运等道路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得到进一步宣传及普及，引导广大行业经营者、从业人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

2. “四基四化”建设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

根据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基层单位“四基四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力争用3年时间，实现基层单位“四基四化”建设全覆盖。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和提升两部分构成，基础部分包括设施标准、装备标准、制度标准和形象设计。提升部分包括队伍标准、履职标准、业务标准、管理标准等。

（2）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江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基层单位“四基四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交执法办字〔2021〕8号）、《江西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系统基层执法单位“四基四化”建设标准的通知》（赣交执法办字〔2022〕7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基础装备配备及技术要求》（JT/T1402-2022）、《江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交通运输执法系统基层执法单位“四基四化”建设标准和验收标准(修订)的通知》（赣交执法办字〔2023〕6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执法装备建设的通知》、《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

（3）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实施方案

完成机构外观标识、办公场所修缮、对外服务窗口、会议室背景墙、执法车、船升级改造；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基础装备配备及技术要求》的要求进行信息化装备配置，加强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装备保障能力，提升执法效能，推动基层信息化建设水平。

（5）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3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四基四化”建设专项经费2024年预算安排为1500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绩效目标为：高质量完成“四基四化”建设任务，全面实现基层单位人员结构明显优化，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装备及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规范化管理明显加强，整体形象明显改观，执法能力明显增强，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17.2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86.64万元，比上年减少4.5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较上年下调五个百分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6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拟报废更新车辆1辆，购置费为2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